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3】21号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元隆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石油助剂项目（重新报批）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高效润滑剂生产（灌装工序）及液体储罐废气、防塌封堵剂生产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高效润滑剂生产工艺中的灌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半封闭负压收集后，与液体储罐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防塌封堵剂生产工艺中的上料、袋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半封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改性淀粉包装袋、膨润土包装袋、

乌洛托品包装袋、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改性淀粉包装袋、膨润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乌洛托品包装袋、废活性炭暂存至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环评文件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你单位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园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东兴工业园区管委会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东兴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30日

